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GXZC2022-G3-000998-KLZB(重))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xggzy.gxzf.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0998-KLZB(重),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2]1420 号

2、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6371.6 万元

5、最高限价: /

6、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 18 年, 其中建设期为 3 年, 运营期为 15 年。

7、采购需求:

7.1 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医科大学作为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准备、社会资本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 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7.2 项目合作期为 18 年, 其中建设期为 3 年, 运营期为 15 年。在合作期限内, 由中标的社会资本全额出资在南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广西医科大学五象校区 PPP 项目共包括三个子项, 具体为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医药教育交流与研究中心(五象校区)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中国-东盟地中海贫血防治国际研究中心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中国-东盟实验动物科创中心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采用 BOT 模式运作, 项目公司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无偿将本项目的资产和设施移交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具体以合作期届满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准。

7.3 PPP 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可研投资总额为：126272.860 万元，由实施机构负责的部分室内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和设备费等共计 15668.78 万元不纳入本项目实施总投资范围内，则调整后项目实施总投资 110604.08 万元；其中实施机构自筹资金 47000.00 万元不计入 PPP 项目总投资，则 PPP 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63604.08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按年计算建设期利息，贷款利率暂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考虑，建设期利息为 3846.12 万元，则本 PPP 项目总投资额为 67450.208 万元。

7.4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公司组建、投资回报机制等内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参加申请的，则联合体各方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满足本款施工资质要求。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递交申请文件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约定各方权利、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牵头方或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 1、4 条的要求。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凡满足要求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完成投标单位账号注册即可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要求。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 1、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项目有 3 家以上（含 3 家）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3、仅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资格受邀参与本项目的后续招标采购环节。

七、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的日期、地点：

1、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人应于 2022-09-23 09:30:00 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政务中心 4 楼）（具体资格预审开标厅详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不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政务中心 4 楼）（具体资格预审开标厅详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屏幕），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3、资格预审的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4、资格预审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政务中心 4 楼）。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后续招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具体缴纳方式及账号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

2.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3.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澄清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5）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5. 采购人可能对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若有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本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澄清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公告。申请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6.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中标社会资本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用于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 项目合同》签署及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建设履约担保递交等事项的担保。该保函在项目公司成立、《承继协议》签订及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退还。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九、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实施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实施机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

联系人: 吴智辉 联系电话: 0771-5330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 周晨

联系电话: 0771-3491670

传真: 0771-2273500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